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8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確實有人才庫進階結業證書或進階 2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並願意於高階班培訓完成後，協助他校調查相關事件者。
- ※線上報名後，請務必於當日上課繳交進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之影本或進階 2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給承辦人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檢附者恕不核發高階研習證書。
- 四、研習日期：108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星期二至四)，共 3 日。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 六、研習人數：50 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八、研習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0/15 (二)	9:00-11:50	3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3:30-16:1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0/16 (三)	9:00-11:50	3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蘇芊玲教授 (東吳大學)
	13:00-14:00	1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14:10-16:4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	主講座/總召：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黃美玲退休主任(松山工農)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王雅芬主任(再興小學)
10/17 (四)	9:00-11:50	3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主講座/總召：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黃美玲退休主任(松山工農)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王雅芬主任(再興小學)
	13:30-15:00	2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總召：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黃美玲退休主任(松山工農)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王雅芬主任(再興小學)
	15:10-16:10	1	綜合座談	主講座/總召：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黃美玲退休主任(松山工農)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王雅芬主任(再興小學)

九、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19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 (3 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一、研習證書：本課程因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為扎實增進培訓人員調查專業知能與技巧，調查報告習作課程須繳交實作作業，需審查通過後方核予研習證書(此研習無補課機制)，證書將以聯絡箱寄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因應課程需求，請研習員於課程第二、三天，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中心恕不提供)。
- (二)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
- (三)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五)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
- (六)本中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十四、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聯絡電話：2861-6942 轉 216，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1ec216@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